

2018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2018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律法规全书

(含典型案例)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8 版.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814 - 5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8227 号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2018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 FALU FAGUI QUANSHU; HAN DIANXING ANLI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43.25
字数 1310 千
版本 2018 年 2 月第 8 版
印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814 - 5

定价: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法规全书”十周年改版说明

尊敬的读者：

法律出版社“法律法规全书”系列法规工具书自2008年推出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经常荣登本类销量榜前列。值此十周年之际，我们首先要对长期以来一直关心、支持我们的读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为更加适应社会传播方式的改变及读者不断变化的需求，我们决定对本套系作出改版，并更好地与读者沟通，做好读者服务。本次改版涉及以下几方面：

一是对图书套系作出拆分。原套系统一采用特16开“方砖头”规格（成品尺寸18.5厘米×23厘米），这种便于摊开翻阅的形式逐渐得到了读者的认可和欢迎。但随着国家立法的不断完善，新的立法越来越多，法规数量越来越庞杂。囿于装订技术所限，只能通过缩小字号、行距或者删减内容等传统方式来控制图书厚度，但这是以牺牲读者阅读品质或牺牲图书完整度作为代价的。因此，经过对套系进行深入分析，我们发现本套图书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民事法、刑事法、诉讼法相关分册，主要涉及国家法律和司法解释层面相关文件，立法相对稳定；另一类是行政法、经济法相关分册，主要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层面相关文件，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新增数量较多，近年来图书“增厚”明显。鉴于此，我们将行政法、经济法相关分册的开本增大为正16开（成品尺寸18.5厘米×26厘米），并在保持法律、行政法规收齐的前提下，进一步梳理各领域部门规章，尽力将该领域部门规章层面的法律文件全部收录齐，并做到“加量不加价”。改后的行政法、经济法相关分册归属于“法律法规全书（含全部规章）”系列，民事法、刑事法、诉讼法相关分册保留在“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中。两个系列装帧相同、收录标准相同，仅在开本上有所差异。

二是保留2016年前广泛采用的“彩虹色系”。本系列图书2017年采用新配色方案后，部分读者反映与旧版差别过大，难以与以往版本相关联，也难以与其他同质产品相区分。故2018年改版后，我们将恢复2009年至2016年间广泛采用的“彩虹色系”配色方案，除个别分册外，均恢复原封面色彩，延续经典。

三是改进读者服务方式。书信往来是出版社与读者沟通的传统渠道，我们从2013年开始尝试通过电子邮件为读者提供增补和沟通交流，但仍难以实现与读者的及时互动和沟通。随着微信的发展普及，我们决定自2018年开始，推出微信公众服务号。读者可通过公

众服务号免费获取增补材料，也可直接与编辑部门互动交流，今后还将根据情况逐渐实现最新立法信息速递、最新图书出版信息获取、绝版图书加印申请、编校错误反馈等功能。



法规中心公众服务号

法律出版社成立于1954年，是司法部直属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享有“社会科学类全国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全国首批“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是法律出版社旗下的专业法规编纂机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及新“法律法规全书（含全部规章）”系列是法规中心重点打造的品牌产品，倾注中心领导、编辑十余年编辑经验与智慧，其严谨并有特色的逻辑编排体系、谨慎严苛的法规选取标准、细致严密的编辑技术、专业严格的专家评审规则，使图书内容做到实用而不冗余，“干货”多、“注水”无，是其多年来在市场上保有良好口碑和区别于近年来市场上新增同质化产品关键所在。

最后，感谢所有购买、支持、关注过“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图书的读者，读者的支持是本套图书十年来得以不断再版的根源。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保持出版品质，尽力为读者提供更好的法规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8年1月



购买法律社图书，认准独角兽标志！

编辑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依法治国的观念深入人心,各类公司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投资、设立再到经营、管理,均需要依托大量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经营者在公司设立运营中依法办事,正确适用相关法律文件,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与公司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重要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规定。内容包括公司总类、工商登记、股份募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司治理、公司财务会计、公司清算破产、公司的法律责任等,全面覆盖公司法的方方面面。本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特设导读、条旨、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实用性强

全书各部分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核心主体法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提供公司设立运营中的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另外,书中还特别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近年典型案例进行了收录,这些典型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避免读者在一定周期内重复购书,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可扫描书末或封底二维码关注法规中心公众服务号,查看、下载免费增补材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谢谢!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8年1月

总 目 录

一、总类	(1)	1. 财务	(377)
二、工商登记	(57)	2. 会计	(389)
三、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	(125)	八、公司清算、破产	(445)
四、公司债券	(199)	九、与企业相关的法律规定	(487)
五、公司并购重组	(215)	1. 国有企业	(489)
六、公司治理	(271)	2. 中小企业	(514)
1. 综合	(273)	3. 个人独资企业	(526)
2. 股东与股东会	(310)	4. 合伙企业	(532)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319)	十、法律责任	(549)
4. 信息披露	(343)	1. 民事责任	(551)
5. 股权激励	(359)	2. 刑事责任	(555)
七、公司财务、会计	(375)	附：公司纠纷典型案例	(581)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12.29) ^① (2013.12.28修正)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2014.2.20修正)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2014.2.20修正)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1.27)(2014.2.20修正)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8.2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017.3.15)	(2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7.16)	(32)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5.7)	(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5.8)	(38)
【文书范本】	
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	(42)
发起人协议书(募集设立)	(43)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4)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9)

二、工商 登 记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4.2.7)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6.24)(2016.2.6修订)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6.3)(2016.2.6修订)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11.3)(2017.10.27修订)	(7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11.19)(2013.7.18修订)	(78)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8.7)	(8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5.21)(2012.11.9修订)	(8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12.8)(2004.6.14修订)	(85)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89)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4.7)(1999.6.23修订)	(9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2.20)	(91)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8.27)	(93)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8.4.6)	(9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2016.6.24)	(96)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2017.5.16)	(101)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2017.8.30)	(106)
【文书范本】	
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19)

三、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1998.12.29)(2014.8.31修正)	(127)
---	-------

^①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有时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本书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四、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8.2)(2011.1.8修	
五、公司并购重组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	
28)	(2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	
的意见(2014.3.7)	(22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7.31)(2014.	
10.23修订)	(22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	
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5.19)	(23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	
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2011.1.10)	(23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	
三条有关要约豁免申请的条款发生竞合时的	
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8号	
(2011.1.17)	(23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	
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9号(2011.1.17)	(23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10.	
23)(2016.9.8修订)	(23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	
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	
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2011.	
1.17)	(24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140)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12.13)(2017.	
9.8修订)	(14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	
17)(2015.12.30修正)	(15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	
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2007.	
11.25)	(15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3号(2008.5.19)	(15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4.5.14)(2015.12.30修正)	(15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	
行规定(2013.12.2)(2014.3.21修订)	(16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5.6)	
(2008.10.9修订)	(16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	
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	
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	
7.9)	(17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07.9.	
17)(2017.2.15修订)	(171)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5.	
3)	(176)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3.21)	(18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市的特别规定(1994.8.4)	(186)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	
定(1995.12.25)	(187)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1996.5.3)	(1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	
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2014.	
10.15)	(193)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2011.1.17) (247)	(2003.8.28) (307)
2. 股东与股东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6.9.8) (24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2016.9.30) (31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2016.9.9 修订) (248)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4.12.7)(2008.10.9 修订) (314)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24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2009.6.16) (316)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252)	【文书范本】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11.6)(2016.9.9 修订) (252)	股东会议规则 (317)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254)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2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8.16) (3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2015.8.31) (260)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2001.3.19) (321)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6.23) (26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2006.5.31) (322)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6.23) (265)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2006.3.3) (323)
六、公司治理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2009.3.30) (325)
1. 综合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2009.10.13) (327)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73)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328)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7.11) (277)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33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2016.9.30) (27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4.5) (332)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5.22) (2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7.8) (333)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2017.6.29) (300)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5.26) (33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9.28)(2013.12.26 修订) (303)	【文书范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36)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40)
4.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3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2004.1.16)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2005.3.1)
..... (349) (4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007.8.1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2.16)
..... (351) (4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5.23)	八、公司清算、破产
.....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 (355) (447)
5. 股权激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7.13) (457)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 (366) (458)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9.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 (368) (46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10.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1996.11.22)
..... (372) (471)
七、公司财务、会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4.16)
1. 财务 (47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9.8)(2011.1.8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 (377) (47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9.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 (378) (475)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8.7)
..... (381) (477)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200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12.3)
..... (387) (477)
2. 会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1.21)(2017.11.4修正) (477)
..... (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会议纪要(2009.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8.31)(2006.2.28修正) (480)
.....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2.10.29)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484)
..... (39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6.17)	九、与企业相关的法律规定
..... (401)	
企业会计制度(2000.12.29)	1. 国有企业
..... (40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2.15)(2014.7.23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10.
..... (436)	

28)	(489)	理办法(2009.11.25)	(542)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2017.6.12)	(49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2.20 修订)	(5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 理结构的指导意见(2017.4.24)	(4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2016.8.2)	(501)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 见(2015.9.23)	(505)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 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2009. 1.23)	(508)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2003.9.9)	(510)		
2. 中小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6.29) (2017.9.1 修订)	(514)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 题的决定(2013.12.13)	(5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2009.9.19)	(5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2013.1.31)	(52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12. 30)	(524)		
3. 个人独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52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1.13)(2014. 2.20 修正)	(5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 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 批复(2012.12.11)	(531)		
4. 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2.19 修订)	(539)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 理办法(2009.11.25)	(542)		
		十、法律 责任	
1. 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 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 3.30)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 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 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2.25)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 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 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3.27)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 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1997.12.31)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 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8.6.26)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 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 复(2001.9.13)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 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问题的通知(2002.2.9)	(5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国的代表 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的担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 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请 示的复函(2003.6.12)	(55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 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 任问题的复函(2003.12.11)	(554)		
2.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2017.11.4 修正)	(5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 九条的解释(2014.4.24)	(56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2010.5.7)	(5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0.2.16)	(5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5.23)	(5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2005.8.1)	(5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12.13)	(5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3.29)	(57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假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 (2014.5.20)	(578)

附:公司纠纷典型案例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8号)	(583)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号)	(584)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0号)	(58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	(586)
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最高人民法	

院指导案例67号)	(588)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589)
张建中诉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59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598)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604)
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609)
周益民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613)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619)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诉楼建华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25)
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鹃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	(631)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全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纪和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634)
黄伟忠诉陈强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640)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642)
应高峰诉嘉美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惠美其他合同纠纷案	(646)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冯军、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50)
孙宝荣与杨焕香、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	(653)
邵萍与云南通海昆通工贸有限公司、通海兴通达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663)
大宗集团有限公司、宗锡晋与淮北圣火矿业有限公司、淮北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涡阳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670)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要求;等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四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和2013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这几次修改使《公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一、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为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2005年《公司法》一是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四是适当扩展出资方式。同时,考虑到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有可能影响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适当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五是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为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适当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05年《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为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2005年《公司法》一是完善了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严格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2005年《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为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2005年《公司法》取消了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确立有关人员的诚信准则,促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为建立职工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切实保护职工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还规定,公司研

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此外，2005年《公司法》强调，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2005年《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二、2013年《公司法》修改涉及的内容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为作区分，以下均称新《公司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新《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调整，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与此同时，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公司设立也不再需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但应注意的是，在施行认缴资本制度后，股东间订立的包括章程在内的认缴文件(主要是公司章程和股东间的约定等)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如果股东未依认缴文件的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仍需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取消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新《公司法》不再要求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根据以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元。新《公司法》删除了上述规定。但是同时，新《公司法》也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同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的法人也需要按照现行特别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三)取消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限制。新《公司法》不再规定以下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四)简化登记程序，公司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三、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情况

2006年4月28日，为贯彻实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就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三)》)，对公司设立、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4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对以上三个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正，调整条文中所涉《公司法》的条文序号，并对《公司法规定(三)》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2017年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就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

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